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304號

上　訴　人　陳惠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

複　代理人　汪懿玥律師

被　上訴人　邱佳琪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兩造當事人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廖婷璇